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8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卓琴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许俊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953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俊名下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小区F区F28幢5单元602室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651184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五月四日

书记员 杨永虎